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10022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10022393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民眾參與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活動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(均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